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金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任职至相应职责履职结束之时。

鉴于金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金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勇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金勇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宇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经股东大会选举，刘宇航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刘宇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宇航先生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具体详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刘宇航先生、甘毅先生、张荣武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刘宇航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胜广先生、林海川先生、刘宇航先生三名

董事组成，徐胜广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宇航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宇航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简历：

刘宇航 1982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北京交通大学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历。曾主要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委书记、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副主任、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秘书长，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北京中物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刘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宇航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宇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